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三级制度, V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联通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阳光央企建设，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6〕315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国联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中国联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企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涉及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应符合有关信息披露要求。

（二）内容真实准确。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开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三）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建立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理顺流程机制，分层分级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部。具备信息公开条件省级分（子）公司参照适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集团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完善公司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指导、协调、监督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各级分（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级分（子）公司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启动及内容形成，各单位负责人是所负责公开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法律部门负责公司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审核工作，保密部门负责信息公开的涉密审核工作。

第七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级分（子）公司应确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联络人发生变动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名单报备集团办公室。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八条 信息公开内容依照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规定，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确定。

第九条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八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简介、董事会成员任职

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工商登记信息等；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管理架构、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三）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包括业务发展、财务业绩等信息；

（四）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五）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信息，包括标的企业名称、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及交易成交日期、成交价格等项目基本信息；

（六）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与其他单位联合开展工作的信息拟公开的，应当与相关单位沟通、确认，保证公开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第十一条 拟公开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有关单位批准或同意的，未经批准或同意不得公开。

第十二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按照保密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

第四章 公开方式与流程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采取分层分级方式进行。集团总部负责总部层面的信息公开；具备信息公开条件的省级分（子）公司应建立独立信息公开渠道，依法合规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集团总部拟公开信息可选择的渠道或形式包括：

（一）中国联通官网，在集团公司官网设立信息公开专栏；

（二）中国联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等公共媒体；

（四）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媒体座谈会；

（五）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报等。

第十五条 集团总部信息公开流程为：信息公开内容形成部门草拟公开信息→部门负责人审核→集团法律部门合法性审核→集团保密办涉密审核→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对外发布。拟公开信息已按照既有合规审批流程通过审批的，报集团办公室审核后发布。

特别重大事项，需提交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信息公开全覆盖”动态机制。落

实“应覆盖尽覆盖”要求，及时跟进所属境内新设、撤并单位动态调整情况，具备信息公开条件的，应做到信息公开工作同步跟进。

信息公开单位应做好信息公开审核台账，与信息公开同步更新，每月 15 日向集团办公室汇总归档。

第十七条 加强队伍建设。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选拔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并定期组织工作培训。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加强监督问责。对未按照本办法进行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由集团公司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具备信息公开条件的省级分（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集团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